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1MA7DXEEN77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宏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志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喷涂加工；门窗制造加工；真空镀膜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白鹤林村二组13号
登记机关	
2021 12 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3〕97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用铝单板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用铝单板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以下简称《报告书》）。结合专家评估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团风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29.1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生产车间、2 栋综合车间（连廊）、1 栋综合楼、1 栋宿舍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户外铝单板、蜂窝板、造型冲孔板、拉网板、工艺雕刻板等铝制品 100 万平方米。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北团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湖北团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区域覆盖了拟建项目所在的沙河南片区，且该项目不属于总体规划产业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的说明。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共设置表面处理、喷涂烘干线 2 条，表面处理钝化后水洗烘干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生产线底漆、面漆及流平、清漆及烘干固化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各自配套：预处理措施（喷漆废气水帘柜、烘干废气降温）+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粉生产线粉尘经收集后引入配套“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分别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外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SO_2 、 NO_x 、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表面涂装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的运输、存贮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焊接工序须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治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中表面处理1-2级水洗溢流废水、两级脱脂及1-2级水洗更换槽液、水帘废水等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A系统（pH调节+混凝沉淀+斜管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外排；3-4级水洗溢流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B系统（pH调节+化学沉淀+活性氧化铝除氟+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含氟废水不得外排。外排废水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湖北团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湖北团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隔音、减振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单要求。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 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废水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池、油漆仓库、危废暂存间等）、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油漆、稀释剂、钝化剂、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项目原料及产品多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严格各

项规章制度、加强设备维护、提高操作水平和技能。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八）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废水监测口及排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九）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三、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四、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七、在项目用地未纳入团风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范围前，项目不得实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

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团环函〔2023〕6号

关于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用铝单板 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的函

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装饰用铝单板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用铝单板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团风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33345 m²，建筑占地面积为 29472.49 m²，项目建设内容：建设 3 栋生产车间、2 栋综合车间（连廊）、1 栋综合楼、1 栋宿舍；主要建设生产铝单板、蜂窝板、造型冲孔板、拉网板、工艺雕刻板等产品，设计生产规模 100 万 m²/年。

二、项目总量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0.167t/a

氨氮：0.017t/a

二氧化硫：0.1t/a

氮氧化物：0.8t/a

颗粒物：0.980t/a

挥发性有机物：1.06t/a

三、项目总量指标来源。2021 年湖北利普乐染整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裕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化学需氧量 242.125 吨、氨氮 47.9 吨，2022 年湖北裕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司清洁生产，锅炉煤改电减排二氧化硫 28.3 吨，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从中调剂；2022 年湖北靖四页岩制品有限公司关停减排颗粒物 6.08 吨，湖北华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锅炉停用减排氮氧化物 1.74 吨，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VOC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72.071 吨，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中调剂。

四、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总量指标实行有偿使用，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公开购买。



附件 4 项目总量交易鉴定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4年08月26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4】0495 号			
项目编号	20240105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宏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0.167	0.017	0.1	0.8
成交价格（元/吨）	22490.00	79300.00	9290.00	13600.00
成交金额（元）	壹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玖角叁分 (16912.93)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宏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因装饰用铝单板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项目，需购买0.8吨氮氧化物，0.167吨化学需氧量，0.1吨二氧化硫，0.017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2024年05月08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0.1吨二氧化硫，于2024年07月09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0.167吨化学需氧量、0.8吨氮氧化物，于2024年07月31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0.017吨氨氮排污权。			

附件 5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签订地点：黄冈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委托方：湖北宏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白鹤林村二组 13 号

承接方：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转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收集，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的活动或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2. 合作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合作项目危险废物 10 吨以内包含以下类别：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包装形式	备注
1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2000 元/吨	袋装	含税价
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000 元/吨	散装	含税价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00 元/吨	袋装	含税价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4. 甲方委托乙方将生产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在本协议范围内。
5. 乙方负责废物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含每年运输两次），具体运输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第三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装车由甲方负责，包装方式为密封袋装、桶装或灌装。
 - 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
 - ① 不超出本协议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 ② 不夹带本协议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其他普通废物及危险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因违反该条款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十五日内付款，否则乙方每日按总费用千分之三收取甲方的滞纳金。
2. 乙方责任义务
 - 1) 乙方必须具备湖北省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或认可的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法律法规安全、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在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协议，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为本协议解之日：
 - 1) 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的；
 - 2) 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其 他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宏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 话：19947758792

地 址：团风县白鹤林村二组 13 号

税 号：91421121MA7DXEEN77

帐 号：

开 户 行：

乙方：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 话：0713-8466998

地 址：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税 号：914211001804833796

帐 号：82010000001167273

开 户 行：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及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G42-11-02-0001

法人名称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住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经度115° 0' 58" 纬度30° 34' 2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2-001-08、071-002-08、900-214-08、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60000吨/年;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7-09、900-006-09) 包括含油及废乳化液 金属屑6000吨/年) 20000吨/年。

核准经营总规模 8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1月30日 至 2027年1月29日

经营期限为五年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年9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18048337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张杨路（张杨路与鹿岭二路交汇处）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1 11 04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转运量

查看2024年度V1企业管理计划

返回

①产生单位
基本信息

③危险废物
产生情况

④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⑥危险废物减量化
计划和措施

⑦危险废物
转移计划

⑧危险废物
转移情况信息

⑨危险废物
业务量情况汇总

返回上一级 |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 查看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20244211210063

计划时间

计划开始时间:

2024-10-01

计划结束时间:

2024-12-31

应急联系电话:

15797374883

接收单位选择

转移类型:

省内转移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单位名称: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黄冈经济开发区张扬路12号

联系人:

陈建

联系方式:

15377125059

许可证编码:

HG42-11-02-004

有效期结束时间:

2025-12-31

危险废物选择

序号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本年度计划转移量 (吨)	利用处置方式	废物状态
1	油漆桶	900-041-49	2	S贮存	已生效
2	活性炭	900-041-49	0.2	S贮存	已生效
3	漆渣	900-299-12	8	S贮存	已生效

附件 8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湖北宋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翥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废品进行回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生产活动中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委托给乙方进行回收处理。乙方按市场价向甲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废品的回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废品的数量并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第三条:甲方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储藏废品,经发现本协议自动失效,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在甲方生产场所操作,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规定。"第五条:乙方装运、运输的费用及工资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对废品进行处理。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协议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甲方:



0211 5341

乙方





编号: No.TZ-2025HJ0753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用铝单板产品研发
与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用铝单板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3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S1#）	pH 值、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S2#） （114°53'57.71"E，30°38'40.27"N）	pH 值、水温、氟化物、六价铬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Q2#）		
	厂界下风向 3#（Q3#）		
	3#厂房门外 1m 处（Q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	喷粉、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总排口（Q5#）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车间废气管道进口（Q6#）	非甲烷总烃	
	废气管道出口（催化燃烧后）（Q7#）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N2#）		
	厂界西外 1m 处（N3#）		
	厂界北外 1m 处（N4#）		
土壤	污水处理站周边土壤监测点（T1#） （114°54'07.09"E，30°38'32.48"N）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1 次/天，1 天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98129 水质多参数测试 笔 (TZJC-CY-033-02)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 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2)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 _D -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YJSH-140 生化培养箱 (TZJC-JC-023-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地下水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TZJC-JC-017-01)	0.1m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ZJC-JC-002-01)	0.004mg/L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 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HJ 584-2010)	A91Plus 型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1)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³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TZJC-CY-024-0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TZJC-CY-024-03）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 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JK-LG30 林格曼烟气黑度烟 羽图（TZJC-CY-005-02）	--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HJ 584-2010）	A91Plus 型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1）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2）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3）	--
土壤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 谱法》（HJ 605-2011）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ZJC-JC-008-01）	0.0012mg/kg
	邻二甲苯			0.0012mg/kg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 （6）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地下水	氟化物 (mg/L)	ND (0.1)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1.0)	120	≤12.0	合格

备注：1、“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2、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4-3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92	154	149±10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154	1.87	1.94±0.16	合格
地下水	氟化物 (mg/L)	B22040061	39.7	40.6±2.0	合格

表 4-4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220	0.7%	≤10%	合格
	氨氮 (mg/L)	11.2	11.7	2.2%	≤10%	合格
地下水	氟化物 (mg/L)	0.2	0.2	0.0%	≤10%	合格

表 4-5 加标回收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 (%)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土壤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95.6	70%~130%	合格
	邻二甲苯 (mg/kg)	94.0	70%~130%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4-6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		技术要求 (%)	校准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MH3300 型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TZJC-CY-024-03)	SO ₂ (mg/m ³) (65315046)	40.0	39	41	-2.50	+2.50	±5.0	合格
	NO (mg/m ³) (7163188)	49.9	50	51	+0.20	+2.20	±5.0	合格
	NO ₂ (mg/m ³) (2407807072)	60.0	61	61	+1.67	+1.67	±5.0	合格
	O ₂ (%) (81414146)	21.0	20.9	20.9	-0.48	-0.48	±5.0	合格
	CO (mg/m ³) (647262)	40.0	41	41	+2.50	+2.50	±5.0	合格

表 4-7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5 月 11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5 月 12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5 月 13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05-12				监测日期：2025-05-13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DW001 废水总排口 (S1#)	水温（℃）	12.3	12.1	12.2	12.3	12.1~12.3	12.2	12.3	12.4	12.4	12.2~12.4	--	--
	pH 值（无量纲）	7.1	7.0	7.2	7.2	7.0~7.2	7.2	7.1	7.0	7.1	7.0~7.2	6~9	达标
	悬浮物（mg/L）	35	34	34	35	34	34	33	33	34	34	100	达标
	氨氮（mg/L）	12.4	11.9	12.5	11.7	12.1	11.4	11.8	11.0	11.4	11.4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22	215	219	227	221	229	226	215	222	223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6.2	54.5	54.5	57.4	55.6	54.9	56.2	53.7	58.2	55.8	15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动植物油（mg/L）	0.30	0.30	0.30	0.29	0.30	0.29	0.29	0.30	0.29	0.29	100	达标
	本次监测，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湖北团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较严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表 5-2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05-12			监测日期：2025-05-13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地下水监测井 (S2#)	水温（℃）	10.1	10.2	10.1~10.2	10.2	10.2	10.2	--	--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7.0	7.1	7.0~7.1	6.5≤pH≤8.5	达标
	氟化物 （mg/L）	0.2	0.2	0.2	0.2	0.2	0.2	≤1.0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04）	ND （0.004）	--	ND （0.004）	ND （0.004）	--	≤0.05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地下水中 pH 值、氟化物和六价铬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							

备注: “ND (检出限)” 表示低于检出限, “--”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 向 1# (Q1#)	2025-05-12	第 1 次	0.197	1.16	ND	28.1	100.3	2.5	南
		第 2 次	0.204	1.13	ND	28.3	100.3	2.5	南
		第 3 次	0.192	1.14	ND	28.9	100.3	2.5	南
	2025-05-13	第 1 次	0.200	1.11	ND	27.2	100.3	2.5	南
		第 2 次	0.210	1.16	ND	27.7	100.3	2.4	南
		第 3 次	0.214	1.13	ND	28.4	100.3	2.4	南
厂界下风 向 2# (Q2#)	2025-05-12	第 1 次	0.290	1.54	ND	28.1	100.3	2.5	南
		第 2 次	0.316	1.63	ND	28.3	100.3	2.5	南
		第 3 次	0.331	1.68	ND	28.9	100.3	2.5	南
	2025-05-13	第 1 次	0.300	1.71	ND	27.2	100.3	2.5	南
		第 2 次	0.323	1.67	ND	27.7	100.3	2.4	南
		第 3 次	0.338	1.71	ND	28.4	100.3	2.4	南
厂界下风 向 3# (Q3#)	2025-05-12	第 1 次	0.297	1.70	ND	28.1	100.3	2.5	南
		第 2 次	0.336	1.69	ND	28.3	100.3	2.5	南
		第 3 次	0.328	1.69	ND	28.9	100.3	2.5	南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二甲苯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 向 3# (Q3#)	2025-05-13	第 1 次	0.322	1.67	ND	27.2	100.3	2.5	南
		第 2 次	0.341	1.64	ND	27.7	100.3	2.4	南
		第 3 次	0.335	1.63	ND	28.4	100.3	2.4	南
标准限值			1.0	4.0	1.2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341mg/m ³ 和 1.71mg/m ³ ，二甲苯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5-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3#厂房门外 1m 处（Q4#）	2025-05-12	第 1 次	1.74	28.1	100.3	2.5	南
		第 2 次	1.65	28.3	100.3	2.5	南
		第 3 次	1.60	28.9	100.3	2.5	南
	2025-05-13	第 1 次	1.60	27.2	100.3	2.5	南
		第 2 次	1.61	27.7	100.3	2.4	南
		第 3 次	1.63	28.4	100.3	2.4	南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74mg/m ³ ，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5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05-12				监测日期：2025-05-13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喷粉、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总排口（Q5#）（H=30.6m）	测点烟温（℃）	29.6	31.0	30.2	--	28.9	30.0	31.1	--	--	--	
	含湿量（%）	5.0	4.9	5.0	--	5.1	5.2	5.2	--	--	--	
	烟气流速（m/s）	10.3	10.2	10.6	--	10.2	10.4	10.8	--	--	--	
	标况风量（m³/h）	80103	79104	82295	--	79800	80966	8382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5	1.9	2.1	1.6	2.6	2.1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6	0.20	0.16	0.17	0.13	0.21	0.18	0.17	24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3）	ND（3）	ND（3）	--	ND（3）	ND（3）	ND（3）	--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1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3）	ND（3）	ND（3）	--	ND（3）	ND（3）	ND（3）	--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4.6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1	<1	<1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70	2.67	2.55	2.64	2.60	2.54	2.53	2.56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2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12.3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185	0.307	0.779	0.424	0.521	1.34	1.63	1.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24	0.064	0.034	0.042	0.11	0.14	0.097	6.3	达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05-12				监测日期：2025-05-13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车间废气管 道进口 (Q6#)	测点烟温 (°C)	31.6	31.2	30.8	--	33.0	32.5	33.1	--	--	--	
	含湿量 (%)	4.7	4.8	4.8	--	4.8	4.9	4.7	--	--	--	
	烟气流速 (m/s)	13.1	13.1	13.3	--	13.5	13.6	13.8	--	--	--	
	标况风量 (m³/h)	40020	40045	40659	--	40923	41259	41837	--	--	--	
	非甲烷 总烃	6.47	6.43	6.49	6.46	6.42	6.48	6.40	6.43	--	--	
废气管道出 口（催化燃 烧后）(Q7#)	排放速率 (kg/h)	0.26	0.26	0.26	0.26	0.26	0.27	0.27	0.27	--	--	
	测点烟温 (°C)	28.6	29.0	29.2	--	29.4	29.3	29.8	--	--	--	
	含湿量 (%)	4.8	4.7	4.8	--	4.9	4.9	5.0	--	--	--	
	烟气流速 (m/s)	23.7	24.8	24.6	--	24.2	24.5	24.2	--	--	--	
	标况风量 (m³/h)	46591	48722	48273	--	47510	48094	47362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40	3.05	3.07	3.17	3.01	3.00	3.02	3.01	--	--	
	排放速率 (kg/h)	0.16	0.15	0.15	0.15	0.14	0.14	0.14	0.14	--	--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喷粉、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总排口（Q5#）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TRVOC限值）和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限值要求。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 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05-11~ 2025-05-12	12:38~12:43	58	22:04~22:09	49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2:49~12:54	52	22:11~22:16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2:57~13:02	53	22:34~22:39	48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3:06~13:11	56	22:44~22:49	46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05-12~ 2025-05-13	10:30~10:35	57	22:05~22:10	46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0:38~10:43	60	22:14~22:19	48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0:46~10:51	51	22:29~22:34	46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0:55~11:00	59	22:37~22:42	47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东外 1m 处（N1#）、厂界南外 1m 处（N2#）、厂界西外 1m 处（N3#）和厂界北外 1m 处（N4#）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备注: 2025 年 05 月 11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夜间最大风速 2.6m/s; 2025 年 05 月 12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5m/s, 夜间最大风速 2.7m/s; 2025 年 05 月 13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5m/s。

表 5-7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05-12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周边土壤 监测点 (T1#)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0.0012)	570
	邻二甲苯 (mg/kg)	ND (0.0012)	640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 土壤中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 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红娟 复核 郭伟志 审核 李玲 签发 程虎
日期 2025-06-12 日期 2025-06-12 日期 2025-06-12 日期 2025-06-12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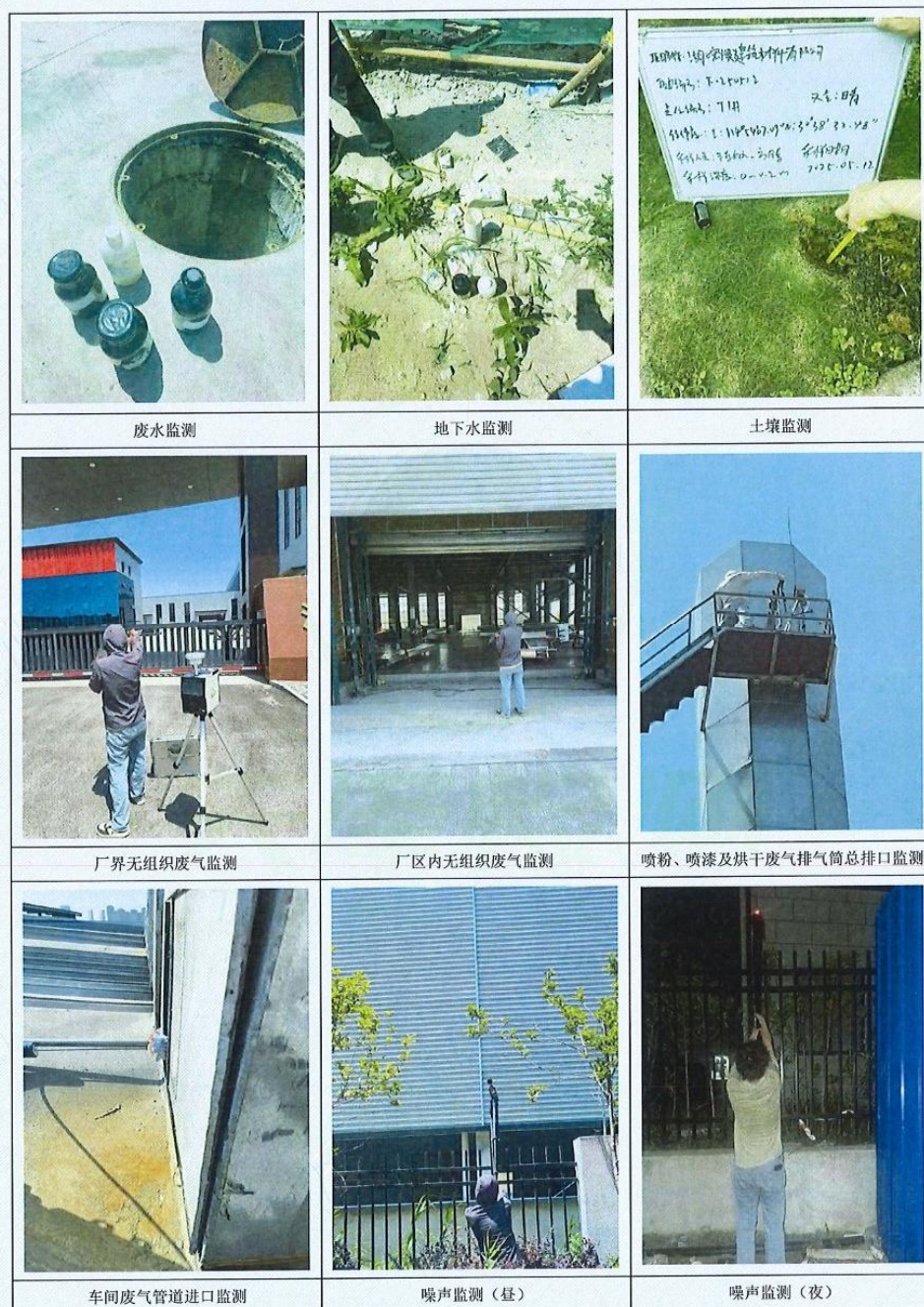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工况证明

“湖北宏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用铝单板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产品主要为氟碳户外铝单板，具体工况见下表：

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m ² ）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m ² ）	负荷率
		年产量	日产量		
氟碳户外铝单板	2025.05.11	80 万 m ²	2666m ²	2410m ²	90.4%
	2025.05.12			2400m ²	90.3%
	2025.05.13			2370m ²	88.9%

特此证明。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氟碳涂料
修订日期：2023年3月16日
最初编制日期：2015-06-08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SDS 编号：KGE-F TTL-01
版本：2.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氟碳涂料
化学品英文名：PVDF coatings
企业名称：广东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红镇兴邦路三号
邮编：513042 传真：0763-2638928
联系电话：0763-2638908
企业应急电话：0758-3625785；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已签委托协议）：0532-83889090（24 小时）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应用于铝型材、钢材等建筑材料的表面装饰与保护。用作喷涂。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和蒸汽，有刺鼻气味。其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3、皮肤刺激-1B、吸入危害-1、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1、严重眼睛刺激-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汽，引起皮肤刺激，引起严重眼睛刺激，长期或反复接触引起器官损伤，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静电措施；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清水冲洗皮肤、淋浴。
收集泄漏物。
火灾时，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本品及容器的废弃处置交由有处理危废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汽。其蒸汽与空气结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与强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集聚静电。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远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能伤害粘膜，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长时间皮肤接触会使皮肤出现干燥，皴裂；入眼后对眼睛有强烈刺激作用。长期高浓度接触会导致慢性中毒，如神经衰弱、贫血等。

环境危害:

该产品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序号	组分	CAS NO.	含量 (%)
1	PVDF 树脂		10
2	丙烯酸树脂		11
3	二甲苯		33
4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10
5	丙二醇		5
6	颜料		11
7	填料		16
8	助剂		4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清水和肥皂水彻底清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流动的清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入：漱口，饮水。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易燃液体和蒸汽。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在火场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消除所有点火源。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避免眼和皮肤接触，避免吸入蒸汽。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
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40℃。
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存。
保持容器密闭。
远离火种、热源。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二甲苯	GBZ2.1-2007	PC-STEL	100mg/m ³	皮
		PC-TWA	50mg/m ³	

监测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方法：GB/T 160.42，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加强通风，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
设置区域警戒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提供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佩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液体，有刺激味

燃点（℃）：56

沸点（℃）：>35

自然温度（℃）：

闪点（℃）：45

爆炸上限(%):

相对密度(水=1): 1.173

爆炸下限(%):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 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 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 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接触明火、火花、静电、热和其它火源; 避免接触禁配物。

禁配物: 过氧化氢、过氧化钠、过氧化钾等过氧化物。

危险的产物分解: 无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4800mg/kg (大鼠经口)

LC50: 22800mg/m³ (大鼠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 轻度刺激。

急性中毒:

轻者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 严重者发生昏迷、抽搐、血压下降、怕冷、幻觉等。

慢性中毒:

神经衰弱表现。皮肤有脱脂、干燥等, 女工有月经异常。特别严重者会影响肝、肾功能。

致癌性: IARC 未确认为致癌物。

吸入危害: 吸入肺部, 可引起不适感等。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LD50: 78mg/L 96h (小长臂虾)

LD50: 5100mg/m³ 48h (小叶榕)

LD50: 513 mg/L 24h 96h 软水 (金鱼)

持久性和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 可光解、水解。

生物降解: 可降解。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运输名称：氟碳涂料

危险货物编号：2828

包装类别：

包装标志：II

包装方法：开口金属桶（罐）。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门《危险化学品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装配表进行装配。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年 8 月 1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90）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代替 GB 15258-199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代替 GB/T17519.1-1998, GB16483-2000）

第 16 部分 其它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与第一版相比，本修订版 SDS 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参考文献：

1、化学危险品消防与急救手册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4

2、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3、职业卫生 广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编 2003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1MA7DXEEN77001U

单位名称: 湖北宏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白鹤林村二组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段志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团风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表面处理,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1MA7DXEEN77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